



云创数据

NEEQ : 83530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Innovative Data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孙志刚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5-83700385-8043
传真	025-83708922
电子邮箱	sunzhigang@cstor. cn
公司网址	www. cstor.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A 栋 9 层 210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6,699,848.89	142,581,232.18	10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73,951.57	73,569,170.78	166.79%
营业收入	105,356,701.12	97,956,041.87	7.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1,870.22	35,269,194.30	-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48,459.67	27,121,007.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226.73	-2,124,172.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2%	47.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8	-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2.45	137.5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225,000	47.42%	3,750,000	17,975,000	53.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5,000	15.75%	-300,000	4,425,000	13.11%
	董事、监事、高管	4,725,000	15.75%	-300,000	4,425,000	13.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75,000	52.58%	0	15,775,000	46.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75,000	47.25%	0	14,175,000	42.00%
	董事、监事、高管	14,175,000	47.25%	0	14,175,000	42.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00	-	3,750,000	33,7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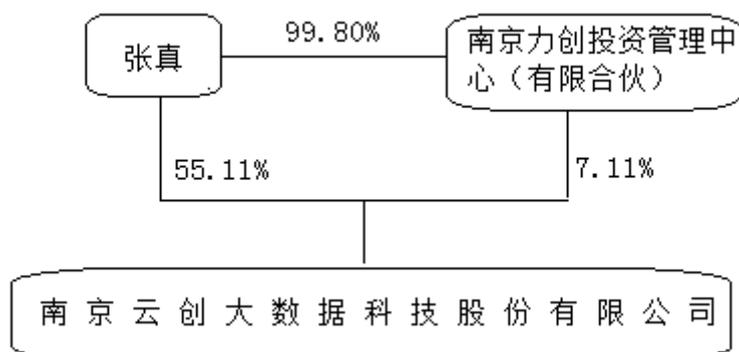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真	18,900,000	-300,000	18,600,000	55.11%	14,175,000	4,425,000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7.78%		6,000,000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0	2,400,000	7.11%	1,600,000	800,000
4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43,000	2,143,000	6.35%		2,143,000
5	刘峰明	0	1,800,000	1,800,000	5.33%		1,800,000
合计		27,300,000	3,643,000	30,943,000	91.68%	15,775,000	15,168,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真系股东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80%的份额。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